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8號

原告 陳俊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政憲間請求租賃糾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應徵
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
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